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蘭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淑芬	47年11月22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臺灣省立後壁高級中學	第十七屆五福村村長、第十八屆蘆竹鄉鄉民代表、蘆竹鄉五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蘆竹鄉生活美學協會理事長、178南崁複式童軍團主任委員，蘆竹鄉嘉義同鄉會主任委員，蘆竹女獅會2009—2010會長	一、環境安全衛生 1.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平坦、路燈要亮。 2.定期實施社區美化、大掃除及消毒作業，維護居民健康。 3.督促污水地下道系統確實執行。 4.督促長生電廠管線定期維護。 二、推展社區福利 1.繼續辦理「關懷據點」，照護老、幼、弱勢團體。 2.定期舉辦社區講座、各項技藝研習及健行活動，提昇生活品質。 三、加強里民服務 定期發行社區通訊，建立資訊傳播、溝通平台。 隨時反映民意、維護社區權益，解決社區問題。 四、整合社區資源、共創溫馨家園。
2		翁啟三	39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坑國小畢業	1.敬鵬工業(股)公司退休 2.廟口區巡守隊 3.五福村環保志工 4.中山里環境志工現任副隊長 5.中山里13鄰現任鄰長 6.關懷據點祥和志工 7.五福宮志工隊	1.以誠心熱心用心的志工精神為里民服務。 2.極力爭取里民福利促進里內祥和與互動。 3.充分執行里民知的權利，讓里民得到完整資訊以維護里民權益。 4.加強里內環境清潔改善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並於該選舉區內居住，有直轄市議員、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變更分屬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划變更前居住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始得投票。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2.投票時需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進入，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同住戶不得攜帶菸草及其他禁用藥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閱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搜繳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到達後，不得將閱票內容示出他人，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開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詐欺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須持身分證件，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不得將閱票票摺提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選舉人到達後，不得將閱票內容示出他人，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示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三公尺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黃色。

5.原住民地區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地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選舉票顏色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投於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處罰：

1.妨害選舉罪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犯前項之罪，而為動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7條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贿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未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全部或一部未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投票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情狀，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獵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或被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選舉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費，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一條之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每份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訂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